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的(项目名称)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举办“榆见美好凡人善举”暨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发布活动的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举办“榆见美好凡人善举”暨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发布活动的采购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93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智启非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30日

备注: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